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255号

申请人：夏某某。

被申请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夏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于2024年9月6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9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依复〔2024〕第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公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渔政监督中队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名称、办公地点、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的政府信息”申请，并于8月23日向申请人作出海依复〔2024〕第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认定不清，未能依法公开案涉政府信息。其公开的行政机关名称“海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四中队”，行政机关办公地点“海头镇海脐村江苏海州湾船业东侧院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姓名“王民善”的信息明显违反法律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海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四中队，对外根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其只能以某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故案涉答复书事实认定不清，证据明显不足，应当由贵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提交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海依复〔2024〕第5号）。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依法及时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2024年8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夏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1件，具体内容为：“请求被申请人书面公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渔政监督中队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名称、办公地点、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的政府信息”。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于8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二、答复人的答复内容完全合法。经审查，夏某某申请公开的“请求被申请人书面公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渔政监督中队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名称、办公地点、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的政府信息”，该政府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此，答复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告知了夏某某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答复人的上述答复，完全合法，不存在任何错误或者不当之处。

三、答复人答复事实清楚，不存在任何不当。在依法答复夏某某的基础上，为了方便夏某某获取相关信息，答复人主动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夏某某。具体告知内容为：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渔政监督中队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名称为：海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四中队；办公地点；海头镇海脐村江苏海州湾船业东侧院内；负责人姓名：王民善；联系电话：0518-8690XXXX。上述告知内容完全是根据夏某某申请的内容进行告知，无任何错误或者不当之处。

四、夏某某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本身包含了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等各项内容，海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四中队在履行上述职能的过程中，对外都是以“海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四中队”的名义进行。夏某某所谓“海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四中队，对外根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其只能以某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这是对外出具正式文书时，以行政主管部门对外行文。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是行政实体法律确认的事情，这与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本身无关。

综上，答复人依法及时答复了夏某某，不存在任何错误或者不当。夏某某玩弄文字游戏，恶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后提出行政复议，其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区政府查明事实后，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海依复〔2024〕第5号）、邮件交寄单（收据）、物流信息截图。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请求被申请人书面公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渔政监督中队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名称、办公地点、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8月28日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海依复〔2024〕第5号）给申请人。答复内容为：“你申请公开的‘请求被申请人书面公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渔政监督中队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名称、办公地点、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的政府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告知你获取的方式、途径，获取的方式：现场查看；获取的途径：海头镇海脐村江苏海州湾船业东侧院内；联系人：王民善。为方便你获取相关信息，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如下：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渔政监督中队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名称为:海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四中队；办公地点：海头镇海脐村江苏海州湾船业东侧院内；负责人姓名：王民善；联系电话：0518-8690XXXX”。申请人于8月29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答复内容，遂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渔政监督中队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若为被申请人，则被申请人应按上述规定答复处理。若该机关不是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处理。“海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被申请人的内设机构，“海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四中队”显然不是“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渔政监督中队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撤销重新处理。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海依复〔2024〕第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做出处理。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违反法定程序；

......